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鑫雨资本钻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与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诚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署了《鑫雨资本钻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认购鑫雨资本钻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1 号 2 幢 1 层 1058(园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北京鑫诚投资主要业务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方蓉、肖建学和杨鑫。北京鑫诚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1734。

北京鑫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业务介绍;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股票期权做市;贵金属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托管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鑫雨资本钻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3、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4、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新三板股票)、存托凭证、监管机关允许国内投资者投资的香港交易所及各类境外交易所发行的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各种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等)、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期货、场内期权、权证、收益互换、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其他标准化交易品种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标准化交易品种;

(2)私募金融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 1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 元/份。

7、基金的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杨鑫。

(二)基金的募集

1、基金的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期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或其他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2、基金的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

3、基金的募集对象:合格投资者

4、基金的认购: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认购资金以人民币账户转账形式交付。本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限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不应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5、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无需交纳认购费。

(三)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基金投资者应在基金约定的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不设封闭期,开放日为自基金成立后每自然周(不含基金成立当周)的周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均无需交纳费用。

3、基金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可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不区分优先、普通、进取、劣后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当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

4、提高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基金管理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如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书面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1、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国经济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采取自上而下方式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

2、其他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管理人的判断,投资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约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工具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按市值计算,本基金投资单一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0%;

2、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新三板股票)时仅限于投资精选层股票,不得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股票;

4、按市值计算,本基金投资单一股票的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

5、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八)投资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的费用及业绩报酬

1、基金的费用: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2%,年托管费率为 0.05%,年运营服务费为 0.05%;以前一日基金净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

2、业绩报酬:基金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或全部赎回、基金分红、本基金终止时计提,计提比例为 20%。业绩报酬以赎回份额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部分)为计提基础。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的基准则日为或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在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标准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分配收益,并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前提下决定具体分配额度。

(十一)基金的清算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等相关费用后,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分配给基金份额所有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因证券市场价格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受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

(二)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9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9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担保")、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18,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100,272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反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向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鑫古河总资产 50,238.64 万元,总负债 4,172.87 万元,股本 44,403.85 万元,净资产 46,06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968.19 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徐宏涛

5、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7 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担保总资产 123,636.08 万元,总负债 6,664.63 万元,股东 70,000 万元,净资产 94,19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66.67 万元。

(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 2-3 号金源大厦 12 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友担保总资产 21,932.37 万元,总负债 3,667.93 万元,股东 15,000 万元,净资产 18,26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72%;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7.59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担保

保证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或提前到期)后三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创友担保

保证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就债务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次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18,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10.9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鑫古河 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联合担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创友担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2020-09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和金额: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股权为公司对华融天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债务本金为 4,4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未超越公司对外担保的授权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鑫科铜业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以转让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进行融资。

公司以合法持有的西安梦舟 51%的股权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17-011)。

2019 年国民信托基于信托财产分配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华融天泽,公司前述融资行为的债权人变更为华融天泽,质押权人仍为国民信托。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

为消除影视文化板块转让的法律障碍,公司与债权人华融天泽和质权人国民信托进行了多次协商。债权人华融天泽和质权人国民信托要求公司就上述债务的履行重新提供担保用以置换原用于担保的西安梦舟 51%的股权。国民信托作为质权人函复公司,表示同意西安梦舟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拟与华融天泽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鑫科铜业 10%股权为公司对华融天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出已授权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双方当事人和质押标的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质权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楼 003C 室

法定代表人:段建生

出质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二)质押标的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什万圆整(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鑫科铜业总资产 240,328.42 万元,总负债 123,642.41 万元,股本 45,000 万元,净资产 116,686.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5%;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299.67 万元。

7、根据公司与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市工业投资公司")、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增资方已履行完毕增资义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增资完成后,鑫科铜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0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3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合计	——	45,000	100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质押股权

公司持有的鑫科铜业 4,500 万股股权及相关权益。

2、主债权金额及质押担保范围

1)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债务本金为 4,400 万元。

2)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回购溢价款、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质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出质登记

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协助质权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出质登记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4、转让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签署权利或义务上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5、合同的生效和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有义务办理登记等相关的法定公示手续,使质权有效设立并具有完全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鑫科铜业 10%股权为公司对华融天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债务本金为 4,4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未超越公司对外担保的授权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鑫科铜业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资料

1、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鑫科铜业 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公告编号:2020-09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ST 梦舟	2020/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nhuikingswood.com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15	-	2020/9/16	2020/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 A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 A 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80 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 18,280,241,41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70,006,80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8,210,234,607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10,234,607×0.80÷18,280,241,410≈0.7969 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796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15	-	2020/9/16	2020/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4686、8867 9840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